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3月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经济总量迈上100万亿元大台阶。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基础。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艰巨，有效需求仍显疲弱，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仍较困难，重点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关键核心

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民生领域还有薄弱环节。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尽快加以解决。

二、2021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1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

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切实抓紧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科学推进疫苗接种生产、接种使用工作。持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积极构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协调机制。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优化。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信心。

(二) 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评估，统筹推进补短板锻长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三)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和全国统一大市场。适应居民消费多元化和结构升级趋势，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全面促进消费。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增强投资增长后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产业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强顶层设计和法律规范，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

(四)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3月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1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895亿元，为预算的101.5%，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09028亿元；支出2455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为24662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37600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1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91651亿元；支出118411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为11945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20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0890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2739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9220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以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489亿元，为预算的114.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抗疫特别国债收入等，收入总量为141170亿元；支出117999亿元，完成预算的93.6%，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141170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78亿元，为预算的131.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5002亿元；支出2544亿元，完成预算的97.3%，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支出总量为5002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116亿元，为预算的93.3%，加上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调入的资金，收入总量为72616亿元；支出78835亿元，完成预算的95.8%；当年收支缺口621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0326亿元。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强各项民生保障，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

性成就，做出了重要贡献。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推迟召开，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依法做好中央预算批准前的财政收支工作。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一些支出项目固化问题仍然突出，支出结构有待调整优化；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不够紧密，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过重，新增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区域间财力不平衡，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存在困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还不够规范和完善，社保基金长期平衡压力逐步增大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650亿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长8.1%，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14420亿元；支出250120亿元，增长1.8%；全国财政赤字35700亿元，减少1900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450亿元，增长8.1%，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91385亿元；支出118885亿元，增长0.4%；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减少300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2405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1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81685.08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527亿元，增长1.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131267亿元；支出131266亿元，增长11.2%，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131267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77亿元，下降18.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4610亿元；支出2648亿元，增长4.1%，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4610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9181亿元，增长23.7%；支出86413亿元，增长9.6%；本年收支结余27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3094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1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81685.08亿元。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做好2021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

第一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部署要求。要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制定政策预案。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处理好相关财税政策“进、留、退”的关系，新出台的政策要增强针对性和精准性，保留的政策要逐步落实好，退出的政策要平稳衔接、把握好时度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保障能力。要对现行的财税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和总结，切实提高实施效果，确保财政可持续。提前告知地方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和数额，把资金直达机制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大对基层“三保”的支持力度，保障地方财政平稳运行。落实好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和监督。继续规范涉企收费，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二) 大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健全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大力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集中力量解决一些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完善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完善科技重大任务协同落实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 改进完善重点领域财政支持方式。管好用好就业补助、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推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衔接就业、税收、财政转移支付、社保等政策，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资金管理、绩效评估、政策协调机制，持续发挥投资在增强经济增长后劲中的关键作用。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推动金融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快健全完善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好财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转移支付力度，保

展。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各类企业包括平台企业创新规范发展，预防和规制平台经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

(五)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切实缓解基层“三保”困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完善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前瞻性研判金融风险，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技术攻关。深入开展节约粮食行动，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提升风险应对和应急调控能力。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

(六)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推进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金融机构体系，健全金融机构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多措并举做好外贸外资大服务，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发挥好自贸试验区(港)等各类开放平台作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七)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把促进共同富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质量。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健全再分配机制。促进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聚焦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与监督，接续推进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创新引导企业开展职业培训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财政生态环保投入要与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提升资金分配精准性和使用效率。

(四)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地方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期限结构和分地区限额。地方各级政府要科学安排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分配方案，防止高风险地区持续累积债务风险。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增加举债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指导地方切实用好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2021年要指导地方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专项债项目进行排查，研究制定处置措施，积极防范风险。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加大债务信息公开力度，督促地方公开债券相关信息。推动编制和公布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研究推进政府债务立法工作，提高政府债务法治化水平。

(五) 加快推进财税改革。适当强化知识产权、养老保险等领域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已出台重点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实施，推动省以下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抓实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大评价结果公开力度。研究建立税式支出制度。明晰政府投资基金功能定位，更好发挥引导新兴产业发展等作用。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加大对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资本金补充力度。深化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确保在2022年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多渠道充实社保基金，增强基金长期可持续性。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补充和使用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推动非税收入法制建设。做好2021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2021年要编制中央部门财务报告，2022年要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积极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工作。

(六) 加强审计监督。重点围绕政府过紧日子、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直达资金使用、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要逐步探索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开展审计。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进度要求，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主管部门对审计查出的具有普遍性和共性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公开的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